

各地公安机关构建区域警务合作新生态 通力协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向改革创新要动力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今年2月,重庆公安机关对渝北区一水产市场商户贩卖野生鱼的线索循线深挖,会同贵州、广西公安机关,历时4个多月,辗转15000多公里,一举打掉一个长期盘踞在渝黔桂三地的非法捕捞“捕运销”全链条犯罪团伙,抓获涉案人员72名,现场查获渔获物7000余斤(其中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芝麻剑12余斤)。

在侦办这起涉及全国多省市、作案人数众多的重大典型案件中,各地公安机关依托跨区域警务合作机制,确定“截中流、打源头、追下游”侦查方案,多警种协同上案,联合侦办、集中抓捕、顺利收网。

今年以来,各地公安机关作为区域协同发展的参与者、建设者,捍卫者、保障者,通过治安联防、互联互通、服务联动,构建了安全共筑、协作共赢、和谐共享的区域警务合作新生态,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治安联防 协作共治有力度

2月20日晚,首都北京,璀璨焰火腾空而起,在国家体育场上空拼出五环图案,北京冬奥会完美谢幕。服务保障大型赛会,一环紧扣一环,京冀两地公安以实际行动交出了高分答卷。

不只是冬奥会,在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中,京津冀警务协作机制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三地公安机关以“通武廊”“京承七区县”“延张合作”等为示范工程,联动京津冀接壤区域的31个市区县公安机关,不断深化“小区域”警务协作机制,同步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和清查,简化执法办案协作流程,切实提升

了警务协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合作共享资源,合作生成战斗力——在长三角,沪苏浙皖公安机关也已形成共识。

伴随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领导小组成立,逐步建立起涵盖32个警种、128个部门、130余名联络员的常态化、网格化沟通协作机制。

“如今,四地警方已经形成‘一地提请,四地响应’工作机制,一旦出现重大案件,侦查将同步开展,尽可能利用黄金时间破案。”长三角警务办相关负责人说。

大河东流,连着上中下游,连着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如何有效破解“部门各管一摊、地方各管一段”的执法难题?

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跨区域警务合作,加快推进部门协同共治,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长江上、中、下游省(市)公安机关与长江航安机关分别签订了区域警务合作协议,充分发挥长江航安机关垂直管理和水上执法优势,与地方公安机关属地管理和侦查资源优势有机融合,在长江上、中、下游分别建立协作圈,以长江干线作为牵引,形成“一线带三圈”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发挥合作作战效能。

黄河上游区域建立西北警务协作区公安机关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警务协作机制,中下游签订《豫鲁两省七市公安机关“黄河行动”侦查打击协作协议书》,全流程积极开展省际交界地区生态环境联合执法。

“20世纪50年代,出于警务实战的需要,一些地区建立了小规模刑侦协作区域,成为我国区域警务合作发展的早期萌芽阶段。如今,长三角、珠三角、中西部等区域经济的兴起,势必对公共安全服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建立区域警务合作机制,加强区域警务合作,成为区域经济发展一体化范畴下的一项重要内在要

求。”中国人民大学公安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贾鼎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构建“一线带三圈”等警务一体化运作新格局,有力提升了长江沿线公安机关的合成作战能力,也打造出了新形势下区域警务合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样板。

互联互通 惠民举措有温度

12月8日上午,在上海工作的江苏籍居民周先生来到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仅用1分钟就为自己新出生的儿子打印了居民户口簿信息,由“缴回寄新”到直接打印,周先生成为长三角区域跨省(市)新生儿入户服务转变升级后的首位受益群众。

据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信息管理处处长冷翠红介绍,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四地公安机关的不懈努力下,通过“户专用章”电子印章库,统一居民户口簿样式,按地域分开发常住人口信息页以及全面配置彩色针式打印机4项重要工作措施,实现了“长三角区域跨省(市)新生儿入户服务”由“缴回寄新”到直接打印的转变升级,即由受理地公安机关直接在户口簿上打印新生儿户口簿信息页,真正实现长三角区域新生儿跨省(市)入户全面信息化办理。

得益于长三角区域警务一体化发展不断深入,目前,跨省(市)新生儿入户、大中专毕业生户口迁移等20项高频跨区域的民生事项已实现跨区域办理。

贾鼎分析指出,一段时间以来,“一地一平台,一地一系统”的警务技术信息平台与信息系统发展模式不可避免地造成了警务信息互通的障碍,通过开展区域警务合作有力推动警务信息平台和相关信息系统的兼容性,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增强公安大数据对于地区警务工作的支撑力度,另一方面也利于打造多位一体的全国性警务信息平台与系统。

服务联动 协同发展有速度

人口服务管理——推出建成建制企业职工异地社保“同城化”认定机制,实行政府审批,部门联动,一口受理,更好地服务企业,方便群众;

出入境服务管理——不断健全三地出入境管理服务协作机制,主动为在京津冀投资发展、符合有关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入境及居留便利;

道路交通管理——积极推进三地交通一体化发展,推进道路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建设,重点强化违法查处、源头监管、信息共享、服务协同、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管控等工作,建立三地机动车委托异地检验、免检车辆申领合格标志直接受理。

京津冀三地公安机关签订警务协同发展框架协议,着力构建以联动指挥体系一体化、治安防控网络一体化、给养通道查控一体化、公安行政服务一体化等“八个一体化”为主体的警务协同发展格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目前,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警务合作等机制,京津冀三地统一网络安全领域7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出6个“同事项名称、同受理标准、同申请材料、同办理时限和办理结果互认”的京津冀自贸区“同事同标”事项,包括“保安员证核发、申领机动车驾驶证、查询电子驾驶证证明、国际联网备案、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死亡人员户口注销”等。

“各地公安机关通过实施区域警务合作,根本目的是寻求不同警务系统之间的互补性与同步性,以切实维护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贾鼎认为,各地公安机关相互间的协调和合作,促进了公安机关整体功能的优化,能够有力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服务区域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实习生 胡特旗

为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遏制此类犯罪高发态势,12月1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贵州法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审判白皮书(2020-2022)》(以下简称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据了解,贵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近三年,全省法院共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5854件9945人,审结案件中,共同犯罪案件共计1298件4621人。

白皮书指出,贵州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目前仍呈现案件数量逐年上升,被害群体涉及范围广、诈骗犯罪手法多样化等特点。其中团伙化作案趋势尤为明显,近三年,全省法院审结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中,涉及共同犯罪的案件占比为22.17%,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占比高达70.24%。

对此,贵州法院以打造“三个工程”为牵引,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提升打击效能。首先,抓组织领导,促政法效果提升,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上升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压实专班责任,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同时出台指导意见,下发实施方案,工作方案,为专项工作开展奠定制度基础。其次,抓案件审理,提升法律效果提升,坚持“依法办案”与“快审快判”相结合,衔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在提高审判效率的同时确保打击治理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最后,抓综合治理,促社会效果提升,坚持“谋全局”与“谋一域”相结合,坚持全方位、全链条打击方针不动摇,积极参加“断卡”“拔钉”等专项行动,依法审理好上下游关联犯罪案件,强化纵深打击,助推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助链条,铲除犯罪产业链,最大限度压缩犯罪蔓延空间。

同时,贵州法院从全省法院近三年审理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中选取十个典型案例,涉及工作、生活、投资、交友等各个领域。贵州法院希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提高群众识骗、防骗的意识和能力,让反诈知识深入人心,形成“人人参与反诈、人人都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全省法院将继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将刑事审判工作融入到国家和社会稳定大局之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全力守好群众‘钱袋子’,助力守护好平安贵州、法治贵州的百姓‘幸福家’。”贵州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张洪洪说。

大连建立市场监管公益诉讼协同机制 合力从严打击食药领域违法犯罪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杨茜淳 刘世红

近日,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关于在办理市场监管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中加强协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监管部门在市场监管执法领域的协作配合,着力畅通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线索移送渠道,积极构建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行政执法”常态化联动治理机制。

该机制是大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首次与相关行政单位建立的市场监管公益诉讼协同机制,也是检察机关与监管部门在市场监管和推进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举措之一。

据大连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负责人叶红介绍,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2年,大连检察机关聚焦食品安全,重点对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人员刑满结束后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问题开展类案监督,并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食品领域禁止从业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将涉案人员列入食品领域禁止从业人员黑名单,并注销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行政单位同时表示,将与检察机关加强沟通配合,实现食药安全犯罪刑事审判信息共享;健全相关制度,全面清查历史积案;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序探索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其他市场监管领域禁业制度的落实。

为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职能,大连市检察院将通过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的上述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合力,从严打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其中,日常沟通联络机制明确可定期或根据案情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就公益保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互相沟通交流,及时研究解决协作配合中存在的难题,推动公益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依据案件信息共享及线索移送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向检察机关提供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已办的公益诉讼案件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线索审查核实向市场监管部门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专项行动期间,可邀请检察机关参与专项督察。重大商判机制明确双方对辖区内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案件、重大舆情等互通情况,共同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遏制犯罪高发势头守好群众“钱袋子”

□ 本报记者 郑剑峰
□ 本报通讯员 何磊 陈建鹏

“在加强作风建设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你们采取了哪些措施,成效如何?”12月9日,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检务督学面对面(作风建设专场)”视频会议正在紧张地进行。

“检务督学面对面旨在以坚持不懈地狠抓作风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激发内生动力,有力推动各项检察工作深入开展,确保紧盯‘走在全国检察机关前列’目标,把‘争’的劲头铆得更足,‘创’的标杆拉得更高,推动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取得更大成效。”陕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彤表示。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陕西检察机关坚持不懈转作风、树新风,更好地把“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在岗位上、工作中,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全力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我们通过检察监督维护了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保护、治理秩序,同时聚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推动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推进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合法权益。”徐彤告诉记者。

据了解,2022年陕西省检察院抗诉的王某确认合同无效案和某租租赁合同纠纷案,分别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民事检察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在牢记“国之大者”的同时,陕西检察机关认真办好“小案”,把“以人民为中心”理念落实落地,全力维护民生民利。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支持起诉”和“办‘小案’暖民心”两个专项活动,集中办理了700余件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建立各类制度、协作机制80余个,开通了涉案困难群众申请检察支持起诉“绿色通道”。

如今,以作风建设促进能动履职,全力助推社会治理法治化,已经成为陕西检察人的共识。坚持“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推动行政监管漏洞查补,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积极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建立检调对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多措并举做好当事人纠纷化解工作,探索检调和解与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程序的有效衔接等,把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实现了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12月16日,贵州省赤水市公安局民警来到辖区村(居)社区,向群众宣传禁毒、食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法律知识,织密基层安全防护网。

本报通讯员 王长青 摄

德州公安打造“树脉”执法管理系统 智能“树”助力阳光高效执法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李杰

在山东省德州市公安局,“树脉”执法管理系统的运行带来了三大变化——

执法办案指引跳出“纸面、口头”,变成一棵智能化的“树”,民警根据“证据树”“程序树”指引高效完成办案。目前,全市行政案件月结案率84.94%,刑事案件11个月内办结率94.35%,行政案件连续两年零撤销、零败诉。

对执法顽瘴痼疾不再是显现后才整改,而是在实时监督中提前预警清除“病灶”“治未病”。2021年6月以来,全市警情分流,受案零超期,超期立案降至0.02%。

规范执法从强制人轨变成行动自觉,提高了执法质效,并推动公安工作全面提升。2022年上半年,全市公安信访化解率100%,群众对公安工作满意度达到97.63分,较去年同期提高0.73分。

“2021年6月以来,我们依托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平台,研发‘树脉’执法管理系统,推动规范执法更智能、更细致、更高效、更阳光。”德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邵浩浩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整合数据立体呈现案情

“树脉”执法管理系统如今已经长出了2.6万余棵“枝繁叶茂”的“树”,占办理案件总数的97.64%,而每一棵“枝繁叶茂”的“树”,都对应一起高质量办结的案件。

八大类证据是“树”的“果实”,不同颜色代表

不同证据状态;证据获取程序是“树”的“树枝”,如果没有程序信息,“树枝”就会变黑;法律文书是“树”的“围栏”,从接处警、受案到逮捕、移送等各个环节开具的文书及回传程序性文书,全面展示在“围栏”中。

每棵“树”的数据从哪里来?“我们依托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综合应用平台,自动抓取民警录入系统的文书和证据等数据,按照证据种类、数量及办案环节法定程序进行分类整合,形成一棵棵鲜活的‘树’。”德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姚芳说。

据了解,德州市公安局平均每天有1000余条执法办案数据录入山东公安执法办案综合应用平台,“树脉”自动抓取这些数据,以“证据树”“程序树”方式立体呈现,让民警对办案每一步该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一目了然。

建立机制提早发现问题

登录“树脉”执法管理系统的“预警提示”模块,是经济开发区分局宋官屯派出所民警姜成保每天上班的第一件事。据了解,2022年以来,全市共有895起案件因为预警提示避免了超期办理。

为预防警情超期分流,超期受立案以及压案不查、违规取保候审等执法类问题,“预警提示”模块在警情分流以及行政和刑事案件的受案、立案、结案等办案节点进行提醒,向办案民警、单位法制员和负责人分别发送提示短信,防止因未及时处理而超期。“树脉”执法管理系统运行以来,德州公安实现了警情分流、受案零超期。

“智能化+制度化”才能拧紧预防顽瘴痼疾的

安全阀。德州公安建立“136”执法巡查机制,“1”是指借助“树脉”执法管理系统完成巡查任务,“3”是指建立“市局案管中心”“县局案管中心”“实战单位执法管理室”的“三级巡查”模式,“6”是指将警情分流、行政受案、刑事立案等六项列为巡查重点。

发动各单位法制员互评互查,是德州公安提早发现、消除苗头性问题的做法。夏津县公安局组织各派出所法制员开展行政案件交叉互巡,发现的执法问题经确认后推送给被发现单位整改,分别给发现单位、被发现单位法制员加分、减分,形成了各单位比学赶超机制,让民警时刻绷紧规范执法的弦。目前,德州公安行政案件月办结率已达97.56%。

养成习惯加强规范执法

借助“树脉”执法管理系统,民警执法行为在智能化、制度化的监督“阳光”下变得更加透明,哪里存在问题一目了然。

市局每天一份“136”执法巡查通报,直接点名批评执法问题单位“一把手”,并要求整改反馈。每季度,市局法制、督察、机关纪委等部门对各单位出现的执法问题进行通报、约谈、问责。去年以来,已对16名责任人员进行了集中评估和严肃处理。

“用着看着就发现,‘树脉’是提高执法质效的‘神助攻’。”临邑县公安局新警交警孙守君说。德州公安在“树脉”执法管理系统的积极应用中,逐渐养成了规范执法自觉习惯。“树脉”执法管理系统自运行以来,日均访问量达15000余人次。